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補充公佈**  
**有關項目建設投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項目建設投資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佈內提供有關項目之進一步詳情、釐定參投資金基準以及天津津熱新能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

## 項目之進一步詳情

### 主要建設里程碑、預計時間表及投資成本

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動工，截至本公佈日期，土地平整工作已完成。其涉及以下主要里程碑：

| 重要日期       | 事件                                       |
|------------|------------------------------------------|
| 二零二六年五月    | 建設工程動工                                   |
| 二零二六年十月    | 建設工程竣工                                   |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 完成建設檢驗、核實及驗收，並由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                |
| 二零二七年三月至六月 | 將固定資產轉讓至項目公司，完成轉換為項目公司之股權，並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開始營運 |

項目之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97,000,000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竣工。

### 本集團及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之角色及職責；

天然氣銷售及天津津熱新能源為項目之唯一投資者。天然氣銷售將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參投資金，而餘下建設成本將由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承擔。

於項目建設階段，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將負責開展建設工程及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牌照。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將向天然氣銷售提供進度更新，並安排定期實地視察，以確保對項目進行持續監督及財務監察。開始營運後，天然氣銷售與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將進一步磋商及合作，以開發潛在天然氣客戶。

轉換為項目公司股權後，天津津熱新能源及天然氣銷售將成為項目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將根據實際經審核投資總額及各方之出資額釐定。假設項目之實際投資金額

等於目前估計之投資總額(即人民幣397,000,000元)，則天然氣銷售及天津津熱新能源將分別收購項目公司約20.2%及79.8%之股權。項目公司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天津津熱新能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

天津津熱新能源由宋傑、王長祿、張澤、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津熱供熱集團**」)、李可及李強分別擁有50%、20%、10%、10%、5%及5%權益。宋傑為津熱供熱集團之總經理兼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津熱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釐定參投資金之基準

本集團擬盡可能最大程度參與項目。根據天津津熱新能源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之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97,000,000元。經審閱其可用現金資源後，本集團認為，參投資金人民幣80,000,000元在其參與項目之意願與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營運之需求間取得適當平衡。

根據項目建設投資協議，天然氣銷售不會就參投資金收取任何利息。本集團認為參投資金具有保證金或定金性質，用以保障本集團參與項目並維護其收購項目公司股權的權利。儘管天津津熱新能源可全權邀請第三方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參與，但截至本公佈日期，天津津熱新能源與天然氣銷售為項目的唯一投資者，且天津津熱新能源無意邀請任何其他投資者。

本集團透過在建設階段提供參投資金，確保其在項目公司的權益比例將根據實際出資釐定，而非根據項目公司的未來估值(預期於開始營運後將大幅上升)。該結構使本集團能夠以成本為基礎確保並可能最大化其在項目公司的股權份額。

截至本公佈日期，天津津熱新能源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為促使參投資金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轉換為項目公司的股權，天津津熱新能源已承諾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承諾。如未能履行承諾，各方將協商適當的補救措施，而天津津熱新能源應授予天然氣銷售優先參與權，或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天然氣銷售參與由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承辦的其他高壓天然氣管道項目。鑒於預計天然氣銷售將收購項目公司的股權並享有項目公司營運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參投資金不計息，本集團認為符合市場慣例。

倘天津津熱新能源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承諾，本集團不會對其處以罰息，而是協商取得參與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承辦的其他高壓天然氣管道項目的優先參與權。鑒於項目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天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監督，本集團認為承諾遞延或未能履行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本集團認為，豁免罰息以換取其他燃氣管道項目的優先參與權，屬其市場開發策略的一部分，亦是獲取天津地區相對稀缺的新燃氣管道項目所需付出的成本。因此，本集團認為，豁免罰息以換取優先參與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天津津熱新能源的信用評估而言，本集團注意到，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持有8家公司的控股股權及12家公司的間接股權，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燃氣營運、供熱服務及相關工程建設及設計。本集團已評估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營運充足性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認為其擁有充足的業務營運，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

此外，本集團已對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已審閱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顯示津熱供熱集團在訂立項目建設投資協議之前，淨資產狀況及現金狀況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且錄得流動比率超過1.0。因此，基於前述，董事會信納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履行其還款義務(包括在必要時可能退還參投資金)。

本集團亦已考慮到，津熱供熱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八年，目前為天津地區主要供熱企業之一，其供熱服務覆蓋總面積超過80,000,000平方米，服務逾400,000名固定供熱用戶。津熱供熱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多個天津市市轄區（包括城區、北辰區、西青區、濱海新區及靜海區）進行供熱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管理。截至本公佈日期，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同步進行的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天津地區類似的高壓天然氣管道項目較為稀缺且從立項到落地通常耗時較久。儘管如此，自二零一八年起，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已承辦並完成位於西青區（辛口鎮）及濱海高新區的兩個液化天然氣儲罐及管道項目，以及天津市靜海區團泊東的供熱項目。因此，董事認為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有能力，並將能夠於日後承接新的高壓天然氣管道項目。

本公司於任何參投資金轉換為項目公司的股權或行使優先參與權參與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承辦的其他高壓天然氣管道項目後，均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適用規定。

經考慮(i)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包含具有穩定現金流量的業務；(ii)本集團已審閱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的財務狀況，確認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履行其付款義務；及(iii)津熱供熱集團的長期運營歷史、過往項目、當前運營規模及市場地位，董事會信納，即便天津津熱新能源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履行承諾（這種可能性不大），全部參投資金仍可足額收回。

經考慮(i)參投資金擬用於可能收購項目公司的股權；(ii)預期天然氣銷售在參投資金轉換為項目公司股權後，可享有項目公司營運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ii)豁免罰息屬本集團市場開發策略的一部分，並屬獲取新燃氣管道項目的成本；及(iv)上文所述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的信用狀況，董事認為，項目建設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刊載。